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簡聲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張炎堃

非訟代理人 張祐豪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莊海峯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4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前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裁定命於10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4年3月6日送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-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